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在 2016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董事会到届，12 月 19 日完成换届选举，成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故公司董事会下辖审计委员会于 12 月 29 日完成换届选举。换届后，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4 名委员增加为 5 名委员，其中两名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第七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徐克美、王彭果留任；因工作调动原因，原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敬山、杨东旗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换届后，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徐克美、王建功、唐勤华、魏斌、王彭果，召集人仍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

（一）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第一次会议暨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在 2015 年年报编制期间的第二次见面会，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快报。

（二）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暨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在 2015 年年报编制期间的第三次见面会，会议听取了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审议了公司内部评价报告、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等事项，并同意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及公司向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收购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脱硝装置开展特许经营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

额的议案。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公司暨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在 2016 年年报编制期间进行的第一次见面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 2016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方案，对工作方案提出建议意见，总体评价满意。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2016 年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核、把关，以保证对外报出的财务报告质量。

（一）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年度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履行职责。在年报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快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对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要求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与委员会保持及时沟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阅后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 2015 年年度财务会计

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对重大事项的落实处理可靠，对重要会计、审计政策的把握恰当。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日常管理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2016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系公司为提高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以及公司信息化建设而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除脱硫、脱硝特许经营采取政府指导定价外，其余均通过公开市场竞争或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协商获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经认为：2016 年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国家对烟气超洁净排放政策的快速推进，公司预计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部分业主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除尘工程、节能等方面的环保改造合同较年初预计有所增加。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比年初 130000 万元（含税）的预计额度增加 16000 万元（含税），增至 146000 万元（含税）；公司均通过公开市场竞争或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向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涉及的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增资是公司与先融期货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的目的是为支持先融期货利用好期货业务牌照，申请风险管理业务资质，提升服务能力与业务水平，做强做优期货业务。增加先融期货注册资本，满足先融期货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条件，从而形成期货经纪、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投资咨询和中间介绍五大业务板块，进一步拓宽赢利渠道，改善经营绩效，实现股东资产的保值增值，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收购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脱硝装置开展特许经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收购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脱硝装置开展特许经营的事项，涉及的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扩展特许经营业务规模，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本次资产收购基于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最终资产收购价格，定价合理。收购后，中电投江西电力有

限公司所属的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脱硝治理设施全部交由远达环保按照特许经营方式实施，实现了远达环保在江西区域整体管理的模式，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区域环保设施运营提供了较好的参考模版。上述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的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15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汇总、整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落实内控整改措施，完善了与公司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

审计工作总结，及时督促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要求审计机构按时按质完成内部审计工作，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徐克美、杨东旗、刘敬山、王彭果、王建功、唐勤华、黎定成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